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东水泥	股票代码	0004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防	沈伟斌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	
传真	010-58256630	010-58256630	
电话	010-59512082	010-59512082	
电子信箱	zqb@jdsn.com.cn	zqb@jds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水泥熟料、各类硅酸盐水泥和与水泥相关的建材产品，同时涵盖砂石骨料、环保、矿粉、外加剂等产业（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水泥结构调整的12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商。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年熟料产能达到1.10亿吨，水泥产能达到1.76亿吨，主要市场覆盖河北、北京、天津、陕西、山西、内蒙古、吉林、重庆、河南等1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在北方特别是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水泥产能位列国内水泥制造企业第三名。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盾石"、"BBMG"和"金隅"牌硅酸盐水泥为主导产品，其中包括：中标、英标、美标等通用硅酸盐水泥，道路、核电、油井、博格板超早强等专用水泥，中热/低热、抗硫酸盐等特种水泥，三个系列几十个品种，广泛应用于高速公路、水电大坝、铁路、机场和高层建筑等各类建筑工程。"盾石"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BBMG"、"金隅"商标享有较高的声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60,330,436,253.40	58,947,299,370.17	2.35%	60,733,495,7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08,509,953.50	17,711,014,572.23	79.60%	15,351,130,195.3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6,337,568,644.17	35,479,631,343.47	2.42%	34,507,031,96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209,681.15	2,850,010,849.51	-1.40%	2,700,587,82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8,630,043.20	2,773,044,404.54	-12.78%	2,613,689,5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451,232.26	8,728,180,124.59	-28.83%	8,219,097,47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9	1.964	-9.93%	1.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8	1.948	-16.43%	1.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8%	16.31%	-0.93%	16.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95,831,046.37	11,220,094,315.86	9,887,797,102.67	10,133,846,17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85,534.03	1,279,279,127.06	593,011,466.96	989,404,62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70,662.46	1,247,361,746.00	475,522,207.29	761,116,7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06,380.37	2,752,819,053.40	1,601,692,194.81	1,438,933,603.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4%	1,178,645,057	1,065,988,043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2%	457,868,30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44,642,857	44,642,857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44,642,857	44,642,857		
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44,642,857	44,642,85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07%	28,328,798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7,154,29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91%	24,880,000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0.73%	19,314,985			
许育金	境内自然人	0.65%	17,314,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与金隅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隅集团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董敏持有的24,880,000股股份均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万忠波持有的19,314,985股股份均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许育金持有的17,314,493股股份均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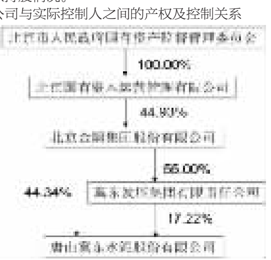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品种三）	12冀东03	112115	201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80,000	6.0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冀东01	114446	2019年03月19日	2022年03月19日	120,000	4.9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冀东02	114592	2019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150,000	4.2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冀东01	149505	2021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100,000	3.6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冀东02	149636	2021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100,000	3.5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冀东转债	127025	2020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4日	177,646.43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支付了"19冀东01"的利息；在2021年10月15日支付了"12冀东03"的利息，在2021年10月28日支付了"19冀东02"的利息。 "冀东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按照第一年0.2%的票面利率支付了冀东转债的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5月1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12冀东03"公司债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评级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一致。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2021年6月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拟发行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即"21冀东01"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冀东01"信用等级为AAA。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2021年9月14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及拟发行的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即"21冀东02"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冀东02"信用等级为AAA。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评级报告。

2021年5月1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冀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评级结果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信用等级报告》（联合【2020】756号）评级结果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01%	45.46%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1,159.95	506,868.53	-26.7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5.28%	40.28%	-5.00%
利息保障倍数	8.08	7.92	2.02%

三、重要事项

（一）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并募集配套资金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吸收合并金冀水泥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拟向金隅集团发行1,065,988,043股股份购买金隅集团持有的金冀水泥47.09%股权吸收合并金冀水泥，拟向包括北京国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不超过20亿元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向金隅集团发行1,065,988,043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2.78元/股，该股份于2021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12月22日，公司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8,571,428股股份募集，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56,396,059.8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22年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收购代县宏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威水泥）一条4500t/d熟料及水泥生产线相关资产

为进一步完善区域市场格局，优化公司在山西省水泥市场的布局，提升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75,294.97万元收购宏威水泥一条4500t/d熟料及水泥生产线相关资产，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三）收购山西华润福龙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龙水泥）100%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山西区域的产能结构，提升公司在山西省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13,504.21万元收购福龙水泥28%股权，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受让的福龙水泥 72%股权，交易价格为34,725.1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交割，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1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总经理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810,209,681.15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0,342,179,396.49元；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53,776,805.17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377,680.52元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9,702,977,445.34元。

公司拟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252万元。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实际情况，拟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10万元。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确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如下：

（一）现任非独立董事拟确定的2021年度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孔庆辉	党委书记、董事长	187.96
刘宇	董事	——
王向东	董事	——
李衍	董事、总经理	144.29
任前进	董事、副总经理	120.62
刘素敏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	126.16

注：刘宇先生于2021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其任董事期间的薪酬不在公司领取；王向东先生自2021年9月7日起任公司董事，其薪酬不在公司领取。上述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总额由2021年度基薪及经考核的2020年度绩效组成。

（二）离任非独立董事拟确定的2021年度薪酬

原董事周承巍先生于2021年8月25日因个人原因辞职，其薪酬在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确定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如下：

（一）现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确定的2021年度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魏卫东	副总经理	112.61
李建防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57.60
杨北方	财务总监	64.20
侯光胜	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	66.61
关悦	总经理助理、首席安全官	——

附注：关悦先生于2022年1月10日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安全官，2021年度薪酬不在公司领取。上述领取薪酬的高管，2021年度薪酬总额由2021年度基薪及经考核的2020年度绩效组成。

（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拟确定的2021年度薪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刘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1.88

附注：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于2021年1月28日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2021年1月份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由2021年1月份基薪及经考核的2020年度绩效组成。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股转，公司总股本由2,479,640,348股增加178,572,409股至2,658,212,757股，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479,640,348元增加178,572,409元至2,658,212,757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经核对《公司章程》，同时考虑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原条款	修改后的新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72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冀体改委股字［1993］72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北省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9,640,3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8,212,757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479,640,34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479,640,348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58,212,7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58,212,757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转股程序、转股价格、赎回、回售和附加回售等条款须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股东大会同意和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票面利率、利息支付和付息日期、转股程序、转股价格、赎回、回售和附加回售等条款须严格遵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定期办理注册资本增加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变更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删除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该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以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超过6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超过6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含）的关联交易； （九）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计划内，决定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事项； （十）决定公司对外签署经营业务合同； （十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0%的减值准备。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一般交易、关联交易、减值准备等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超过6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5%（含）的关联交易； 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九）在董事会确定的融资计划内，决定公司银行贷款等融资事项； （十）决定公司对外签署经营业务合同； （十一）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10%的减值准备。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一般交易、关联交易、减值准备等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

原条款	修改后的新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删除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

原条款	修改后的新条款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以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超过6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决定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一般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其他一般交易]；单项金额超过6亿元的公司内部技改技措基建项目。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对关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下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部分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37,000万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冀东）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持股50%）为鞍山冀东提供融资担保10,000万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六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6 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 2,8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5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BJAS10094）。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16,248,923.82元（含部分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79,787,286.87元（含部分利息），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22,630,435.60元（含部分利息）。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1号）核准，公司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8,571,428股，发行价格为1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9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603,933.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396,059.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1BJAS10917）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00.00元（银行收取的函证手续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1,968,396,020.02元（含相关的增值税及未支付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一）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101917802678	2020年11月11日	1,644,350,000.00	220,083,954.3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73010100100528737	2020年11月11日	1,150,270,000.00	123,591,572.43	
大同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冈区支行	14050162620800000392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	2603022219200076350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支行	22050161693800000903	——	——	0.00	已销户
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分行	149197936789	——	——	0.00	已销户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729200048510	——	——	34,067,045.78	
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2602011729200048634	——	——	2,044,714.34	
合计				2,794,620,000.00	379,787,286.87	

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于2020年12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支行	101893799870	2021年12月28日	1,968,396,220.02	1,968,396,020.02
合计				1,968,396,220.02	1,968,396,020.02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3,603,933.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56,396,059.83元，实际存入专户的募集资金仅扣除主承销商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31,603,773.58元，其他发行费用暂未扣除。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于2022年1月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253.77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24.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26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0000t/d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否	164,435.00	164,435.00	57,400.58	139,699.82	85%	2021年9月	5,994.19	是	否
2.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否	18,964.50	18,964.50	2,892.06	6,706.47	35%	2021年9月	584.63	是	否
3.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3.1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否	3,260.92	3,260.92	0.16	3,261.08	100%	2021年8月	751.95	是	否
3.2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	否	3,745.40	3,745.40	0.19	3,745.59	100%	2021年2月	-60.95	是	否
3.3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否	3,566.04	3,566.04	1,331.90	3,567.67	100%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	否	3,542.29	3,542.29	0.00	3,542.79	100%	2021年6月	-176.43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81,739.62	81,739.62	0.00	81,739.62					否
合计		279,253.77	279,253.77	61,624.89	242,26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及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错峰生产及设备调试，设备实际运转时间较短，处置量低，与公司可行性研究中的预计当年收益相符； 2.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设备于2021年11月底单机试车成功，因错峰生产及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22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公司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867,029,073.99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工作，共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846,997,789.5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杨泉山矿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12,563.63万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爆破、铲运由自主实施变更为第三方专业工程公司进行施工，不再购买矿车、铲车、钻机等设备；优化核减削顶、采准工程量；优化设计、开采境界线、爆破安全境界线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按项目进度投入使用；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总计24,826.38元投入募集项目中，其中：阳泉水泥协同处置项目1,632.69元、磐石水泥协同处置技改项目1,875.54元、大同水泥协同处置项目16,269.64元、凤翔水泥协同处置项目5,048.51元。

（下转B059版）